关于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上清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36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9月02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4年09月02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2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4年9月2日起,增加华福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20244)
2. 摩根士丹利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3. 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6)
4. 摩根士丹利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867)
5.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314、C类014869)
6. 摩根士丹利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12368、C类012369)
7. 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13356、C类013357)

二、业务办理

自2024年9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福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华福证券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华福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华福证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华福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上述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9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福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华福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福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9月3日起,国联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2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二、业务范围

自2024年9月3日起,投资者可在国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国联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国联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国联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国联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联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国联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国联证券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5万元(首次300万),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国联证券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1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9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嘉兴银行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嘉兴银行开通以下基金的定投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C	014816
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C	014770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A	013097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A	008766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007916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C	006800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C	006543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C	006361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A	005684
财通资管双鑫一年持有期债券A	019424
财通资管双鑫一年持有期债券C	019425
财通资管鸿兴60天持有期债券A	019516
财通资管鸿兴60天持有期债券C	019517

二、在嘉兴银行开通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C	014816
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C	014770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A	013097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A	008766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007916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C	006800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C	006543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C	006361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A	005684
财通资管双鑫一年持有期债券A	019424
财通资管双鑫一年持有期债券C	019425
财通资管鸿兴60天持有期债券A	019516
财通资管鸿兴60天持有期债券C	019517

自2024年9月2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嘉兴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与嘉兴银行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其他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嘉兴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嘉兴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和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嘉兴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嘉兴银行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73-96528
网址:www.bojx.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关于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基金代码:A类:013105 (简称:华安中证光伏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C类:013106(简称:华安中证光伏产业ETF发起式联接C)

3、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7月13日(《华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1日)

6、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及"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华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华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华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1日。《华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9月1日。截至2024年9月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2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9月1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自2024年9月2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管理费、托管费。

2、《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的,应在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an.com.cn
客服热线: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1622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沪深300指数A	宏利沪深3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3	0035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暂停起始日为2024年9月3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9月3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集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2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集利债券A	宏利集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0	1622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暂停起始日为2024年9月3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9月3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关于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联泰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9月2日起新增委托联泰基金销售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联泰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联泰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24年7月13日起进入第二十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24/7	2024/7/31	2024/7/31	2024/8/5	以100,000为例	2.30%/12	191.67
2024/8	2024/8/30	2024/8/30	2024/9/4	以100,000为例	2.30%/12	191.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1.0%)/12
=2.3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二十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2.30%/12,每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2.3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sum S-\sum(R\times 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